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和县大库联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库联乡三海洼村委会南围村街巷硬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库联乡三海洼村委会南围村街巷硬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和县大库联乡三海洼村委会南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批字（2026）48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三海洼村委会南围村街巷硬化 6945.85 平米，厚 18cm。（具体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三海洼村委会南围村街巷硬化 6945.85 平米，厚 18cm。（具体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整（¥ 782838.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宇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和县大库联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902MA13UX0W7G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满
达西街地矿家园1号楼203号底商

邮政编码: 0120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宇

委托代理人: 王新宇

电 话: 0474-481991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
布幸福路支行

账 号: 15050166663800000738